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8〕135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教育部办公厅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197号）转发你们，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建立校园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按照有关要求报省教育厅安保处），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加强跟踪整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迅速开展一次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学校要深刻吸取辽宁葫芦岛市车辆冲撞小学生案件教训，联合政法、公安、交通、应急等有关部门对学校及周边进行一次全面排

查，针对排查出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寒暑假等节假日陆续到来，师生外出旅行、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多，师生交通安全、校园火灾、冬春季传染病、食品卫生及寒冷季节带来的煤气中毒、触电等事故风险隐患明显增加。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形势和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教育。严格规范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加强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校车检验率和报废率达到100%，严格杜绝校车超员、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现象。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百日安全”行动，积极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严厉打击农村面包车非法接送学生现象。

三、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排查。各地各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和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专职教师配备、心理辅导室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实效，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周、心理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面向全体学生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全面开展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完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建立学校与专业医疗机构之间的学生心理危机快速干预通道，及时转介和干预。落实班主任、辅导员职责，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动态，加强家校沟通。加强心理危机阻控，严格管理各类自伤、伤人工具，完善校内建筑物的安全防护和巡逻。

四、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防控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水痘等冬春季常见传染病为重点，完善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互通信息。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尤其省教育厅近期后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和落实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一旦发生疫情，要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科学规范的进行报告和处理，并妥善安排好因病缺课学生补课。应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加强个人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和家长的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高校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要落实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监管，严格有关制度的执行，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

附件：1.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
产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基础教育司、督导局，省安委办、省公安厅。

校对入：张光峰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98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11月22日，辽宁葫芦岛市建昌县发生驾车冲撞小学生案件，造成5名小学生死亡，19人受伤。近期，其他一些地方也发生了多起学生伤亡事故，令人痛心，发人警醒。临近年末，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出行和文娱活动、集会等活动增多，同时受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诱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近期学校安全事故的教训，迅速排查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注意防范社会矛盾引发学校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学生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学校周边及交通安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校安防保障设施和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综治、公安、交通、城管、食药监等部门的联动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加大学校周边综合整治力度，要在重点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密切关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以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学生，提醒做好应对防范，确保学生离校返家交通安全。对家长到校接学生回家的，要做好与家长的交接工作；对学生独自离校返家的，要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超载车等不安全车辆；对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要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驾驶人和校车的安全管理，指派随车照管人员，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二、确保冬季采暖及消防安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保备齐备足必要的取暖物资，确保冬季采暖地区所有学校采暖设备运转正常，切实保障师生温暖过冬。同时要加强采暖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教室、宿舍、办公室等通风换气、排烟管道有无泄漏、有无煤气中毒隐患等，防止造成煤气中毒。冬季天气干燥，是火灾高发季节，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要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要加强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查，确保设备运转正常。要加强实验室、楼道等集中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

三、确保学校食品与卫生安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与卫生部门加强联系，密切关注冬季传染病疫情，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以及以手足口病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

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卫生状况，食堂储备食材、调料是否在保质期，是否发生腐败、变质等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要针对学校水源水质保障，以及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重点环节，强化制度落实，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排查与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要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要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情感困惑学生、言行异常学生，中高考学生，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各学校要通过讲座、班会、主题活动、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要重点加强生命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保护生命。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8〕19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8年以来，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临近岁末年初，全国重大安全事故接连发生，教育系统也发生实验设备爆燃、煤气中毒等事故，教训深刻，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局面，坚决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25号）要求，结合岁末年初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不断增强抓好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临近年底，学校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师生出行出游和聚会集会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

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地各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各地各校要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一把手要负总责，层层细化落实责任，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管控。各地各校要针对秋冬季节、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和类型学校的实际，深入分析研判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一次覆盖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三、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实验室爆燃事件教训，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专项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体系建立完善情况，安全自查互查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

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规范管理情况，实验室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等。

四、重点开展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定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国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安排，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和预防。重点纠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

五、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各地各校要在元旦、春节、寒假等重要节点，发布安全提示，深化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着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安全演练、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对节日和假期期间返乡探亲、出外游玩的学生，要摸底登记，假期结束，要及时核对人员，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抓紧查明原因。2018 年还没有组织消防应急逃生演练的学校，要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六、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各地各校要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我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将此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的学校，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